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** | **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解析與企業因應方案** | | | | **講師** | **郭桐賓** |
| **日期** | **111.07.12(星期二)** | | | | **時間** | **9:00-16:00 (08:40報到)** |
| **課程**  **效益** | 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，不論僱用人數，全部納入強制加保對象，且到職即受保障，對勞資雙方間之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，企業主及人資工作者應確實掌握並充實該法有關之專業知識。本課程就申報、調整等實務進行說明，正確解讀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及其相關議題，以避免及杜絕勞資爭議及主管機關之裁罰。 | | | | | |
| **課程**  **大綱** | 一、哪些情形應投保勞保及職業災害保險？  二、哪些情形可單獨投保職業災害保險？  三、聘僱勞工已領勞保老年給付，應如何辦理加保？  四、員工可否自行選擇於職業工會加保勞保及職業災害保險？  五、勞工受僱於二個以上雇主者，事業單位究應投保勞保及職業災害保險，或可單獨投保職業災害保險？  六、受僱於擬成立公司、行號或尚未設有稅籍之雇主，得否為其投保勞保及職業災害保險？  七、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？  八、新法實施其保險效力停止與終止有何差? | | | 九、新法實施保險給付權益差異為何？  十、勞工上、下班，於適當時間，從日常居、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之定義？  十一、勞工於非上班時間因雇主臨時指派出勤發生事故？  十二、公傷病假期間，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計算與抵充？  十三、勞工於留職停薪期間，得續保勞保之情形，期間之職業災害保險如何辦理？  十四、職業災害保險帶出了勞退必須要提高提繳級距？ | | |
| **費 用** | **會員** | **免費** | **同公司報名第三位以上費用300元/人** | | | |
| **非會員** | **2000元** | **同公司報名第二位以上享九折優惠** | | | |

**報名前請先閱讀如下，以確保您的權益**

* **主辦單位**：台南市工業會、台南市中小工業服務中心
* **報名方式**：詳填以下報名表連同繳費證明，傳真或郵寄至台南市工業會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* **上課地點**：勞工育樂中心第二教室（台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）
* **招生人數**：50人(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)
* **繳費方式**：郵寄現金袋或郵政劃撥 (劃撥帳號:31399434戶名:台南市工業會)  
   為避免資源浪費，報名後若不克參加酌收手續費10%。

上課前請先完成匯款，未完成者自動取消報名。

* **聯絡方式：**電話：06-2136711 傳真：06-2139309 聯絡人：陳怡伶小姐
* **附則：1.本會保有課程更動之權利，如不便之處請見諒。2.為了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**

**煩請臨時有事不克參加之學員，務必來電取消，以免造成困擾，若未來電取消將暫停下次課程報名!!!請各位學員注意**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✂-------煩請填妥資料並剪下回傳------✂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解析與企業因應方案〉講習會111.07.12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**職 稱** | **備 註** | |
|  |  | **聯絡人** |  |
|  |  | **電 話** |  |
|  |  | **傳 真** |  |
| **公 司 名 稱** |  | **公 司 章** |  |

🖙🖙🖙縣市合併後，我們擴大服務範圍🖙🖙🖙